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曹以順

代 理 人 王美雲

聲請人與相對人極大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解任清算人事
件，聲請人於聲請時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
而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之
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
數標準」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
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禕行